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有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作出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及已由專人送予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

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a)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chbank.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於會議上投票。僅計劃股份之其他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書。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書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

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言)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余立發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周卓如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倘於會議上獲批准,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律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附註：混合模式會議

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會議外，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9UAYXS>(「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會議之海外登記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會議之海外登記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會議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選擇親自出席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議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

本公司預期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會議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實時跟進會議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登記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登記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登記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會議結束止(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會議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由其作出。倘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對親身出席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會議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會議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會議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股東中心－股東大會資訊」載有詳細之「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

海外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計劃)之海外登記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安排之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通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經濟日報》刊登之版本。